

证券代码：832575

证券简称：云迅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

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信息。本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0 年度损益，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